

花蓮縣政府115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

115年1月22日府人訓字第1150015838號函頒

壹、計畫依據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雙語政策。
- 二、花蓮縣政府115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強化積極學習英語之意願，以期能充分回應全球化所帶來之環境挑戰，進而推動本縣國際城市外交及增加國際競爭力，即時掌握全球社會脈動，強化國際接軌能力。
- 二、建立提升英語力共同願景，營造英語學習氛圍，凝聚團隊英語學習，建構多樣化英語學習管道及激勵措施，型塑優質英語學習組織文化。

參、實施期間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肆、實施對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僱用人員(雇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不含約用、技工、工友、駕駛及河川駐衛警）。

伍、實施項目

一、辦理英檢測驗輔導班

- (一)由本府購買官方課程並邀請具備英檢測驗課程授課經驗講師，協助參訓人員瞭解英檢測驗應考技巧、加強應考能力，以提升英檢測驗通過率。
- (二)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尚未具備英檢測驗合格證書者優先訓練，參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後需參加英語檢定考試。

二、建置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

於「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建置花蓮縣政府115年度20小時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共20小時，於10月底前完成組裝課程者，給予嘉獎2次以資獎勵。

三、維護英語學習網專區

四、遴薦同仁參與他機關各類型英語研習班

- (一) 薦派學員公假參訓。

(二) 薦派學員至指定學習平台選讀線上課程。

五、通過英檢測驗獎勵及補助

(一) 榮譽獎勵措施：

通過英檢測驗取得合格證書者，予以嘉獎1次，同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結果，以敘獎1次為限。

(二) 測驗報名費補助措施

參加英檢對照表 A2級別以上(含 A2)之英檢測驗，通過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測驗報名費及請證費全額補助；未通過者，補助二分之一測驗報名費，至多補助2次。補助申請須於取得合格證書二個月內向本府及所屬機關提出申請，並檢具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檢定合格結果應登錄於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三) 公假及補休措施

- 1.辦公時間參加英檢測驗，按應考時間給予公假半日或1日。
- 2.非辦公時間參加英檢測驗，按應考時間給予公假補休半日或1日。
- 3.英檢考試以本縣舉辦考試場次為主，如參加其他縣市舉辦之英語檢定考試請先經單位主管簽准同意且以本縣無該級英語檢定考試為限。

陸、經費來源

- 一、英檢測驗輔導班(含學員合格通過之報名費及請證費)經費由本府「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補助英檢測驗報名費及請證費之經費，由各機關訓練進修費項下支應；本府及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之補助經費由本府「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但若英檢測驗費預算補助用罄，則停止申請補助。

柒、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